



二零零三年年報



Eco-Tek

環康科技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蔣麗莉 (主席)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楊孟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

TAKEUCHI Yutaka

倪 軍

## 監察主任

包國平

## 公司秘書

左 毅 FCCA, AHKSA

##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合資格會計師

左 毅 FCCA, AHKSA

## 審核委員會

陳少萍

TAKEUCHI Yutaka

倪 軍

## 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 網址

[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

# 目 錄

- 1** 公司資料
- 3-4** 主席報告
-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7-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13**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1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 15-24** 董事報告
  - 25** 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損益賬
  -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8** 綜合股本變動表
-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資產負債表
- 32-66** 財務報表附註
- 67-68** 財務概要
- 69-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主席報告

本人深感榮幸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業績及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本集團分別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方面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億零4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14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0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32%及224%。如此令人鼓舞的成績，實有賴本集團全人於過去一年的積極進取及努力不懈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藉著於環保產品行業內建立之良好商譽，我們成功投得四個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標書，作為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或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稱為「白金淨氣王」)的其中一位承辦商。該產品採用廢氣過濾技術，可減低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並能達到歐盟前所定排出標準。

白金淨氣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份正式推出市場。根據環保署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的一般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數時報的分佈，約44%時間屬輕微污染，約47%時間屬中等污染，只有約9%時間屬偏高污染(二零零二年：分別約為29%、51%及20%)。與去年同期比較，空氣質素有明顯改善。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推出之白金淨氣王產品對空氣質素之改善亦有貢獻。

本集團所銷售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亦有明顯增長，對本集團過去一年的業績增長有一定貢獻。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急速增長，加上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寧波分公司展開積極的市場推廣，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尋找分銷商，開拓更多潛在之商機。

作為一家環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不僅致力改善空氣質素，更重視改善個人健康。自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症後，市民對於個人衛生及健康的意識明顯提高。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份成功研製及推出離子淨水系統。該淨水系統的出現乃21世紀生命科技的重大突破，更是現時市場上唯一的多功能淨水系統，除可調較酸鹼度外，更備有活性碳過濾、磁化及紫外線殺菌等功能。我們期望該產品的出現，能締造出一個健康的生活環境。

# 主席報告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究發展環保相關產品，期望能為人類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除研究發展環保技術外，本集團亦會繼續謹慎地尋求有潛質的投資機會，能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增加股東的投資回報。

## 股息

有鑑於本集團過去一年的理想業績，就此董事局提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二零零二年：0.35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作實，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不斷支持。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客戶、業務伙伴的不斷支持以及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及勤奮工作深表致謝。

主席  
蔣麗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42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MIMechE及MHKIE。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蔣博士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

包國平博士，50歲，獲授之學歷包括哲學博士及理學碩士，彼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之經驗逾33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41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Shah先生獲University of Karachi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Shah先生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Sha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3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PTeC」）之董事局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之職。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4歲，乃PTeC之董事。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小姐，44歲，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小姐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TAKEUCHI Yutaka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之電子業及管理經驗。Takeuchi先生為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總裁，彼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Takeuchi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42歲，現任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獲得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倪教授現於數間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成立的非牟利科學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現亦為The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刊物之副編輯。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 高級管理層

翁梓基先生，54歲，乃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及研究與開發事務。翁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獲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品質控制、研究與開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左毅先生，32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左先生擁有超過9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約1億零4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14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32%。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亦增至約1,3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4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突出表現，主要原因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投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微粒消減裝置或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稱為「白金淨氣王」)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四項招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界對本集團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80萬港元，毛利率約33%，而去年之毛利約為1,180萬港元，毛利率約3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過去幾個月歐羅及日圓強勁，導致入口產品成本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變動傾向較低毛利率。假設歐羅及日圓仍然強勁，預期未來年度之毛利率會進一步下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長約38%。該費用包括一筆支付予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約160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07及184頁所披露，由於經審核綜合溢利超逾500萬港元，故全體執行董事可獲管理花紅，總額應相等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前溢利之10%。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就於香港及中國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之銷售所產生之長期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審慎撥備，並為「白金淨氣王」之保養費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約36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儘管已為呆壞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仍會竭力追收該等長期逾期債務。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3,600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63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1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及研究與開發。「白金淨氣王」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市場推出。本集團的推銷員不時向合資格的車主進行各類推廣活動。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各名潛在客戶派發近3萬份宣傳小冊，而本集團亦收到合資格車主的良好反應。「白金淨氣王」計劃將會持續18個月，董事現預期此項計劃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鑒於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故對本集團之工業用環保產品的需求亦持續上升，尤以該等生產加工機器及建築機械之公司為甚。為爭佔更大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除了藉其於北京、上海及寧波之分公司推動其市場推廣工作，亦與其於中國的分銷商加緊合作。

年內，本集團成功為本地用戶研發離子淨水系統（「Eco-Water」），是市場上首項配置最精密功能的淨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調較酸鹼度、活性碳過濾、磁化及紫外線殺菌等功能。Eco-Water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引進香港市場。董事對Eco-Water即將為本地用戶接納感到樂觀。

除Eco-Water外，本集團亦一直研發其他環保技術及產品，例如空氣淨化系統、隔音屏障及塑膠廢料循環處理。最近，本集團一直進行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本集團藉著將環保產品及技術多元化，祈為普羅大眾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提升生活質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108,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款項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7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76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55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除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分別約63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請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2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5,119,000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折算，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賣方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再者，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b>環康保</b>	<b>環康保</b>
1. 於中國廣東省物色提供環康保清潔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機會	鑑於中國客戶之消費習慣，本集團已推遲該項研究
2.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環康保，初期每日生產量為20部環康保	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已推遲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b>柴油氧化催化器</b>	<b>柴油氧化催化器</b>
1. 繼續向重型柴油車車主推廣使用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有關本集團之「白金淨氣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不時向重型柴油車車主進行促銷活動，且已向潛在客戶發出約30,000份小冊子
2. 改良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切合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	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改良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以切合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
3. 於柴油引擎推動機器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已於柴油發電機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4. 就本集團專為柴油推動機器而設立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聘請一位銷售工程師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聘請一位銷售工程師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柴油氧化催化器

5. 二零零三年中於中國開始內部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初期生產量為每日20件柴油氧化催化器

#### 柴油氧化催化器

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決定推遲該計劃。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 液壓過濾器

1. 於中國展開內部生產液壓過濾器，初期每日生產量為30部液壓過濾器

#### 液壓過濾器

受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已推遲液壓過濾器之內部生產。本集團現正分析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待經濟復甦後將繼續該項目。本集團將透過外部採購繼續該項生產

2. 繼續開拓中國、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

與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分銷商通力合作，且仍在美國物色潛在分銷商

3. 在歐洲物色及委任分銷商

已與意大利之潛在分銷商進行協商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b>隔聲屏障</b>	<b>隔聲屏障</b>
1. 就隔聲屏障項目聘請兩位技術人員	兩位技術人員已致力於隔聲屏障研究
2.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事宜	本集團已向多個部門推廣，包括建築署
3. 完成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並開始建造原型	聲影有效性的要求較原有設計更高，其研究工作因香港市場之需求仍在繼續
4. 進行本集團之隔聲屏障測試	根據隔聲屏障之研究結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已完成測試工作，現正進行改良
<b>塑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b>	<b>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b>
1. 繼續研究及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議定使用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之事宜	繼續與港府進行商討，惟根據現行政策，目前仍未得出結論
2. 開始為有需要之廠房及機器建造原型	潛在顧客仍未同意試用該系統，因此推遲建造原型。該項目須待顧客有較強使用意向後方重新開始
3. 開展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測試	測試工作隨原型建造之推遲而推遲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次配售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25,108,000港元，而相比於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約23,800,000港元，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期間」）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所得淨額 的整體資金 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於 該期間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於 該期間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b>產品及服務開發</b>			
環康保	2,000	1,600	1,491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1,800	1,794
液壓過濾器	1,000	1,000	999
隔聲屏障	4,000	2,700	2,490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500	473
	9,800	7,600	7,247
<b>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b>	7,000	7,000	—
<b>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b>	7,000	—	—
	23,800	14,600	7,24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約46,3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770,000港元）。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述因初次配售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而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主要存作銀行存款，並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內。董事相信集資淨額將足夠應付於招股章程內未來業務的開發的開支。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研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6至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7頁及68頁。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3,834,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賬方可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7%。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1%。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主席)  
包國平博士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倪軍教授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翁以登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及楊孟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倪軍教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在初步任期三年後任何時間無需理由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另外訂立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17,136,800	299,341,200	316,478,000	5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董事純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股東最低要求而於附屬公司中擁有一項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 董事報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i) 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 a) :

董事名稱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直接實益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10.00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5.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2.50
	96,740,000	17.50

附註 a : 招股前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1)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上述董事之上述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ii) 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b) :

董事名稱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直接實益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呂新榮博士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先生	500,000	0.09
	3,000,000	0.54

附註 b : 招股後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1)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上述董事之上述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報告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總數：

董事名稱	持有 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316,478,000	99,740,000	416,218,000	75.2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b>主要股東</b>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	35,620,000	6.44	

#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7條，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有關蔣麗莉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之情況，亦於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欄中有所披露。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定義及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1），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及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倪軍教授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而翁以登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 核數師報告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852 2526 5371  
傳真： 852 2868 4432  
852 2845 9208

##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至第6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別無他用。本事務所對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或承擔責任。

##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所有充份憑證，對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照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4,039	31,380
銷售成本		(69,213)	(19,533)
毛利		34,826	11,847
其他收益		353	1,238
銷售費用		(1,695)	(981)
行政費用		(10,026)	(7,283)
其他營運費用		(7,621)	—
除稅前溢利	6	15,837	4,821
稅項	9	(2,851)	(8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12,986	4,005
股息	12	6,357	1,93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35港仙	0.74港仙
攤薄		2.00港仙	0.62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250	568
遞延稅項資產	9	1,617	—
應收賬款	16	3,2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200	1,000
		<b>13,267</b>	1,5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1,223	4,511
應收賬款	16	21,167	11,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0	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090	10,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32,082	25,119
		<b>83,802</b>	51,6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34,750	12,7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526	1,551
保養費用撥備	19	720	322
應付稅項		4,918	755
欠董事款項	20	—	330
		<b>44,914</b>	15,7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88</b>	35,95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2,155</b>	37,527
<b>非流動負債</b>			
保養費用撥備	19	3,577	—
		<b>48,578</b>	37,527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1	5,528	5,528
股份溢價賬	22(a)	19,586	19,586
儲備	22(a)	17,107	10,478
擬派末期股息儲備	12	6,357	1,935
		<b>48,578</b>	37,527

董事  
包國平博士

董事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2(a))	儲備 (附註22(a))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8,313	8,408	—	8,414
發行新股	1,382	31,510	—	—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	—	(7,784)
年內淨溢利	—	—	—	4,005	4,005	—	4,005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935)	(1,935)	1,935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0,478	1,935	37,527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935)	(1,935)
年內淨溢利	—	—	—	12,986	12,986	—	12,98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6,357)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7,012	17,107	6,357	48,5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5,837</b>	4,8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b>(182)</b>	(377)
固定資產折舊	6	<b>234</b>	16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b>—</b>	2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15,889</b>	4,625
存貨增加		<b>(16,712)</b>	(4,072)
應收賬款增加		<b>(13,301)</b>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		<b>(1,917)</b>	1,57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21,992</b>	12,5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2,975</b>	855
保養費用撥備增加／(減少)		<b>3,975</b>	(178)
欠董事款項減少		<b>(330)</b>	(3,685)
經營所得現金		<b>12,571</b>	2,212
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b>48</b>	(1,605)
已付海外稅項		<b>(353)</b>	(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2,266</b>	60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b>	1
採購固定資產		<b>(916)</b>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5,805)</b>	(4,648)
已收利息		<b>187</b>	3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6,534)</b>	(4,41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b>—</b>	32,892
發行股份費用		<b>—</b>	(7,784)
已付股息		<b>(1,935)</b>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b>(1,935)</b>	25,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3,797</b>	21,3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1,122</b>	9,8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4,919</b>	31,122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b>22,923</b>	9,893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購入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17	<b>9,159</b>	15,226
		<b>32,082</b>	25,119
為獲開立信用證及融資票據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購入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b>2,837</b>	6,003
		<b>34,919</b>	31,12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b>10,957</b>	10,95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0</b>	64
附屬公司欠款	14	<b>29,057</b>	25,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b>304</b>	6,415
		<b>29,501</b>	32,12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355</b>	23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4	<b>741</b>	749
欠董事款項	20	<b>—</b>	330
		<b>1,096</b>	1,316
流動資產淨值		<b>28,405</b>	30,806
		<b>39,362</b>	41,763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1	<b>5,528</b>	5,528
股份溢價賬	22(b)	<b>30,537</b>	30,537
保留溢利／(累計虧絀)	22(b)	<b>(3,060)</b>	3,763
擬派末期股息	12	<b>6,357</b>	1,935
		<b>39,362</b>	41,763

包國平博士  
董事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是新頒佈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是首次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實施，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所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結算日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引致之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續)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列述如下：

#### 核算及確認：

有關就稅項而言之資本寬免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折舊兩者間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屬悉數撥備，而以往有關時差之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變現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列入所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披露事項：

現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要求較以往更詳盡。此等披露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並包括本年度之會計溢利及稅務收入對照表。

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9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了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無重大改變。現在規定需要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行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此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與以往載於董事會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資料相似，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此等披露資料現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彼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予以綜合。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擁有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已付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支出將資本化以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撇銷：

車輛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此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員工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已屆滿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一旦終止僱用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本集團須於一旦終止僱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故此須於損益賬中支銷。

####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方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行使成本概不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列支。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賬面值計算，記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部份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己發行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損益賬內列為財政費用。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申報目的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彼等之面值兩者間之臨時差異予以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動用為限，而可扣減臨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針對此予以動用：

- 惟倘關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而臨時差異針對此可予動用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損益賬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頻繁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投資項目減見票即付且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 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 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柴油微粒銷滅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b>32,799</b>	5,955	<b>71,240</b>	25,425	<b>104,039</b>	31,380
其他收益	<b>5</b>	813	<b>166</b>	48	<b>171</b>	861
合計	<b>32,804</b>	6,768	<b>71,406</b>	25,473	<b>104,210</b>	32,241
分部業績	<b>8,183</b>	203	<b>8,913</b>	5,233	<b>17,096</b>	5,436
利息收入					<b>182</b>	377
未分配開支					<b>(1,441)</b>	(992)
除稅前溢利					<b>15,837</b>	4,821
稅項					<b>(2,851)</b>	(8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2,986</b>	4,005
分部資產	<b>24,178</b>	1,865	<b>40,513</b>	26,119	<b>64,691</b>	27,984
未分配資產					<b>32,378</b>	25,259
總資產					<b>97,069</b>	53,243
分部負債	<b>9,520</b>	890	<b>37,733</b>	13,503	<b>47,253</b>	14,393
未分配負債					<b>1,238</b>	1,323
總負債					<b>48,491</b>	15,7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0	154	4	—	224	154
未分配金額					10	6
					234	160
資本開支	730	84	185	—	915	84
未分配金額					1	49
					916	133
呆帳撥備	—	—	3,646	—	3,646	—
存貨撥備	400	—	732	—	1,13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1	—	—	—	21
保養費用之增加/(減少)	3,975	(178)	—	—	3,975	(1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b>44,675</b>	10,763	<b>54,155</b>	20,601	<b>5,209</b>	16	<b>104,039</b>	31,38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b>67,819</b>	44,040	<b>28,623</b>	9,203	<b>627</b>	—	<b>97,069</b>	53,243
資本開支	<b>748</b>	84	<b>164</b>	49	<b>4</b>	—	<b>916</b>	133

##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9,213	19,533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234	1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95	4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27	1,09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00	3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300	2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3,172	2,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104
	3,282	2,746
保養費用撥備***：		
額外撥備	3,975	142
撥回未動用撥備	—	(320)
	3,975	(178)
呆賬撥備***	3,646	—
存貨撥備	1,132	—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997	(71)
利息收入	(182)	(37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及淨匯兌虧損，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本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7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7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年內呆賬撥備及保證撥備(二零零二年：無)乃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255
已付及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業	2,280	2,280
與表現掛勾之花紅	1,5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b>4,143</b>	2,77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132,000港元、772,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為612,000港元、252,000港元及1,452,000港元）。

年內，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之袍金，而其中一位（二零零二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約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54,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袍金。三位（二零零二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年度內，鑑於董事為本集團所作服務，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彼等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內。本年度內獲授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列入上文披露之酬金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無），亦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	784
花紅	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0
	<b>788</b>	804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 9.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3,116	811
其他地區	1,352	5
	<b>4,468</b>	816
遞延	<b>(1,617)</b>	—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b>2,851</b>	8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9.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提撥準備。已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率自評估年度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開始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香港應課稅溢利可適用該稅率。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辦處須按經營開支之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9.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點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5,837</b>	4,821
按溢利適用之有關國家稅率計算之稅項	<b>2,727</b>	720
不需繳稅之收入	<b>(26)</b>	(21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b>301</b>	76
自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b>(100)</b>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4</b>	180
其他	<b>(55)</b>	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支出之稅項	<b>2,851</b>	816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保養費用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700	638	279	1,61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0	638	279	1,6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9.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曾一度在發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稅項或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上年度調整。

##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2,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52,8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540,683,836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生效)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2,9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5,000港元)及股數649,626,979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642,535,091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540,683,836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1)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6,826,979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01,851,255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值4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5,698,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5港仙(二零零二年：0.35港仙)	<b>6,357</b>	1,93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車輛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3	101	649	69	852
添置	383	204	155	174	9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16	305	804	243	1,7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14	27	233	10	284
年內撥備	25	44	131	34	234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9	71	364	44	5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7	234	440	199	1,25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	74	416	59	5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b>10,957</b>	10,957

除應收附屬公司總額20,3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52,000港元)須按固定年息5.125厘付息外，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co-Tek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研究與 開發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普通股	100	持有知識產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 (續)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普通股 (附註)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 環保產品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 環保產品
Tokawa Precision Co.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 工業環保產品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 相關產品

附註：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b>21,223</b>	4,51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二年：無)列賬。

##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

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b>19,356</b>	7,166
91至180日	<b>4,989</b>	3,704
181至365日	<b>2,874</b>	196
365日以上	<b>794</b>	—
	<b>28,013</b>	11,066
呆壞帳撥備	<b>(3,646)</b>	—
	<b>24,367</b>	11,066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b>3,200</b>	—
即期	<b>21,167</b>	11,066
	<b>24,367</b>	11,06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923</b>	10,894	<b>304</b>	6,415
定期存款	<b>23,449</b>	25,876	—	—
	<b>46,372</b>	36,770	<b>304</b>	6,415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 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 之抵押(附註24)	<b>(6,255)</b> <b>(8,035)</b>	(10,651) (1,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2,082</b>	25,119	<b>304</b>	6,415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非即期	<b>7,200</b>	1,000	—	—
即期	<b>7,090</b>	10,651	—	—
	<b>14,290</b>	11,651	—	—

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而抵押之所有已質押銀行貸款及為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5,000港元已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解除抵押。

##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b>21,766</b>	8,944
91至180日	<b>9,698</b>	3,387
181至365日	<b>610</b>	413
365日以上	<b>2,676</b>	14
	<b>34,750</b>	12,7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9.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22	500
年內撥備增加／(減少)	3,975	(178)
於十月三十一日	4,297	322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720)	(322)
長期部份	3,577	—

包括以上撥備為數322,000港元(二零零二：322,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保證為因不適當安裝而索償之合資格車主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而作出之撥備。

年內，本集團亦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向合資格車主作出之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保證撥備了3,975,000港元。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 20.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

### 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	100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ii)	(1,000,000)	1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ii)	—	4,990,000,000	49,9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1,600	—	—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i)	28,400	—	—
股份面值從每股0.10港元變更至每股0.01港元	(ii)	(30,000)	300,000	—
於收購Eco-Tek (BVI)時				
— 已發行代價股份	(iii)	—	300,000	3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iii)	—	—	3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條件為本公司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予公眾人士產生之 股份溢價賬已予入賬)	(iv)	—	414,000,000	—
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iv)	—	—	4,140
發行新股份	(v)	—	138,200,000	1,382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552,800,000	5,5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生如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28,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股份隨後已按下文(iii)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透過股本分拆方式，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另一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為收購Eco-Te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股東持有之另外3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v)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股份配售(「配售」)條件達成後，按照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額414,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配售產生之4,14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v)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38,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續)

### 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每股面值0.2142港元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發行價90%)認購數目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iv) 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以下乃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	年初及年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b>招股前計劃：</b>				
<b>執行董事：</b>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u>96,740,000</u>		
<b>ANT購股權計劃</b>				
<b>股東：</b>				
香港理工大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21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1.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招股後計劃：

姓名	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i)	年內 失效或註銷	年末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Takeuchi Yutaka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前任非執行董事： 翁以登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1,000,000) <sup>(iii)</sup>	—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8
		<u>4,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0</u>		

####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a)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b)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
- (iii) 授予翁以登博士之1,000,000股股份隨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3,560,000份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若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113,5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1,1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3,63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2.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附註21(iii))。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擬派 末期股息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收購Eco-tek (BVI)而產生	10,954	—	—	10,954
支付註冊成立時所配發300,000股 未繳股款股份之款項	(3)	—	—	(3)
發行新股份	31,510	—	—	31,510
資本化發行	(4,140)	—	—	(4,140)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	(7,784)
本年度純利	—	5,698	—	5,698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1,935)	1,935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3,763	1,935	36,235
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1,935)	(1,935)
本年度淨虧損	—	(466)	—	(46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3,060)	6,357	33,8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2.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ii)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擬派末期股息乃指來自保留溢利之撥款，因此，於派發股息前均構成該儲備總額之一部分。此外，超逾保留溢利儲備之任何撥款將由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添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之該等股息將會適時予以確認批准。

## 2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4,29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約7,090,000港元已獲解押(附註17)。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蔣麗莉博士作出之承諾，彼同意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蔣麗莉博士及包國平博士作出之承諾，彼等同意分別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
- (d)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4.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20,693	—

- (b)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港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四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四項履約保證融資額，總額達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提供及安裝微粒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000,000港元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5.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所租賃之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

於結算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52</b>	450	<b>56</b>	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1</b>	113	—	31
	<b>593</b>	563	<b>56</b>	29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26.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已採納兩條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為遵守新規定，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因此，為與本年度所呈列之方式一致，現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b>104,039</b>	31,380	20,144	1,621	—
銷售成本	<b>(69,213)</b>	(19,533)	(4,792)	(421)	—
毛利	<b>34,826</b>	11,847	15,352	1,200	—
其他收益	<b>353</b>	1,238	470	—	—
銷售費用	<b>(1,695)</b>	(981)	(468)	(51)	—
行政費用	<b>(10,026)</b>	(7,283)	(5,585)	(1,057)	—
其他營運費用	<b>(7,621)</b>	—	—	—	—
除稅前溢利	<b>15,837</b>	4,821	9,769	92	—
稅項	<b>(2,851)</b>	(816)	(1,548)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2,986</b>	4,005	8,221	92	—

# 財務概要

##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267	1,568	1,617	129	—
流動資產	83,802	51,675	13,805	2,064	—
流動負債	44,914	15,716	7,008	2,000	—
流動資產淨值	38,888	35,959	6,797	64	—
非流動負債	3,577	—	—	—	—
資產淨值	48,578	37,527	8,414	193	—

###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財政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依據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編製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6頁。
2.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之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7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十一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